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陳志明先生  
林烽先生  
趙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助將來形成獨特的企業品牌以及更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將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名稱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勞恒晃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董事會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林烽先生及黃邵隆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依願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10)之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49)之前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現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之亞太區(中國除外)行政總裁。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兩年，年薪為1.44百萬元，並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先生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烽先生(「林先生」)，3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南方醫科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南方醫科大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辦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相關業務的公司)。於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兩年，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勞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勞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勞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勞先生獲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a) 重選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邵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勞恒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及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為我們首要關注問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提交一份完整健康申報表。根據所提供申報資料，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會議過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編排座位，使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v)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需親身出席大會。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發送至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s@aifgroup.com](mailto:cs@aif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